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公司运营核心运营团队共同出资设立湖南数智有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重点聚焦智慧城市物联网领域，连接产业物联网，

构建物联云服务，成为智慧城市物联网领域综合服务运营商。其中，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3120 万元，股份占比 39%，首期出资额 624 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共认缴出资人民币 4880 万元，股份占比 61%，首期出资额 976 万元。

同时，公司与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对智慧城市物联网相关业务的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资公司的公司治理、股权的转让等事宜进行约定。

交易对手方简介：

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科技公司”）是为落实长沙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目标，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的市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专业国有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作为一家肩负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使命的国有企业，数智科技公司承担着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政务数据资产运营、数字经济发展赋能和产业生态圈培育等重要功能。

交易对手方工商信息如下：

- 1、名称：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 A1 栋 10 楼
- 3、经营期限：2009-12-03 至 2059-12-02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96245291U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其智能终端设计开发；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信息系统工程的规划、咨询；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相关服务；智慧城市系统与网络系统运营和维护；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相关的工程承接和工程管理；智慧城市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零售；通讯产品研发；通讯技术研发；通信产品研发；机电产品研发；智能化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测试服务；智能化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技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设备、专用仪器仪表、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本对外投资事项尚需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内部审批

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联通智网睿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 400 万元受让深圳市优联物联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联通智网睿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联通智网睿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

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名称：深圳市优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海德二道 470 号海德大厦 A1004J
- 3、经营期限：2017-09-08 至无固定期限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90EXP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从事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科技技术、计算机软件和硬件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大数据系统设备、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及周边设备、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科技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南	3615	46.9481
2	深圳市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	40.0649
3	北京天元合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6.4935
4	屈雄	500	6.4935
合计		7700	100

注：实缴注册资本为 2330 万人民币。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联通智网睿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5 层 501-7
- 3、经营期限：2018-09-26 至无固定期限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ETKJ6R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智慧交通系统的产品、设备、运营服务系统的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分包；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汽车、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自行车（不含电

动自行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自行车零配件；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投资前）：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
2	深圳市优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深圳市优联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舒南为王兵的配偶，王兵持有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方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公司审慎考虑将该笔投资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董事王慷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于 2021

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1年7月，公司与深圳百为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成立了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百为”），公司股权占比36%，同时公司董事魏琼担任有方百为董事长，因此有方百为成为公司关联方，双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与有方百为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29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商品。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董事魏琼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将部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松山湖研发总部大楼自用房产所有权人，目前部分楼层面积存在闲置，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规划将部分面积出租以获取收益，因此拟将部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拟转为出租的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拟转为出租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址
1	1号楼2层	4,061.73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

	(部分)	注 1	技四路 11 号
2	2 号楼 1 层	3,668.92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 技四路 11 号
3	2 号楼 4 层	2,543.64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 技四路 11 号
4	2 号楼 5 层	2,298.9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 技四路 11 号
5	2 号楼 6 层	2,069.92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 技四路 11 号

注 1: 1 号楼 2 层总建筑面积 4674.13 平方米, 部分出租实际面积 3662.58 平方米, 自用实际面积 552.22 平方米, 数字系该层总建筑面积在出租和自用实际面积之间分摊。

表决结果: 9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